##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应用[2023]1号

# 常州大学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负责人工作制度

为提高我校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建设和教学水平,打造一支熟悉项目人才培养方向,专业学术水平高,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项目负责人队伍,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的作用,加强项目负责人管理,特制定以下工作制度。

#### 一、任职条件

贯通培养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热爱教育事业,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,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,治学严谨,为人师表,甘于奉献。
- (二)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,原则上应承担项目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,教学经验丰富,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,教学效果好;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,注重科研反哺教学。能指导项目专业教师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教研活动。
- (三)具有开拓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与协调能力,善于围绕项目建设组织教学团队,能够承担各类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项目,熟悉项目发展方向及人才培养方向,对项目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法有较深研究,在项目建设方面能够起到组织和带头作用。

- (四)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规律,熟悉专本贯通项目国内外最新研究前沿和发展动态,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能力。
- (五)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年龄不超过 55周岁,不担任行政职务。

#### 二、工作职责

贯通培养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设计和组织开展项目规划、实施等建设工作,不断提高项目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 具体职责如下:

- (一)拟定项目建设规划。开展设置(调整)前期的调研工作,为项目开设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。负责组织制订项目师资队伍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专业实验室及校内外专业实习实践基地等方面的建设规划。组织开展专业调研、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活动,努力提升项目办学水平、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- (二)优化项目人才培养方案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对项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,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,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,通过规范的教学过程和组织实施,有效支撑项目培养目标的达成。组织本项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指导方案的编写工作。
- (三)组织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活动。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(原则上不少于 5 次/学期),指导加强项目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库建设,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,切实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。
- (四)开展项目教学质量管理工作。审核本项目各专业课教 材的选用和教学进度计划。负责开展本项目内部教学检查,检查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、各类理论及实践课程的课程质量评价,

考查、考试课程考核(试卷)的审核。负责本项目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。协助应用技术学院规划校内外实训基地,指导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开展调研实践活动。

(五)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三、聘任程序

项目负责人的聘任按以下程序实行:

- (一)本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常州大学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负责人申请表》,向项目所在专业学院提交申请表。
- (二)项目所在专业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在全面考察、充分讨 论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,报应用技术学院。
- (三)学校审定。应用技术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,确定项目负责人名单,报学校批准发文聘任。

#### 四、考核与管理

- (一)项目负责人聘期根据合作项目形式不同为 3-5 年不等。 3+4 合作项目为 3 年, 4+0 合作项目为 4 年, 3+2 (含 5+0)、5+2 合作项目为 5 年。
- (二)项目负责人与应用技术学院签订《项目负责人目标责任书》,确定任期内的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。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。由应用技术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,考核结果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- (三)聘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;聘期未满,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,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,报应用技术学院审批。原项目负责人解聘后,项目专业学院将根据任职条件和程序重新选任项目负责人。增补项目负责人按本办法规定遴选产生。
- (四)项目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,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,可免除其项目负责人职务。

- 1. 主动申请辞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;
- 2. 年龄超过60周岁或因身体、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;
- 3. 因公因私连续半年以上不在岗的;
- 4. 上级部门组织的项目考核结果不合格,或任期内年度考核 不合格的;
  - 5. 对项目建设工作履职不到位,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;
- 6.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, 受到处理、处 分的;
  - 7. 因专本贯通项目合作暂停且已无在籍合作项目学生。
  - 8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。

### 五、岗位待遇

- (一)项目招生当年给予项目负责人一定的教学活动经费支持。
- (二)学校根据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对负责人每年补贴 60-80学时教学工作量。

#### 六、附则

- (一)新增设的项目,在首次招生年度可按照本办法遴选项目负责人。
  - (二)本办法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  - (三)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应用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9日

应用技术学院

2023年3月29日印发